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文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9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許文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4980號

14 被 告 許 文 騰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許文騰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1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市
19 ○○○○巷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
20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於同日8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21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9時2分許，行經屏
22 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不慎撞擊同向前方鄭聖霖
23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為警據報到場處
24 理，並於同日9時46分許，測得許文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25 每公升0.4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文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證人鄭聖霖於警詢證述經過大致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

01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員警調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汽車車
02 籍資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
03 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
04 (二)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1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
05 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07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2 檢 察 官 蔡佰達